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致：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吉艾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创资管”）与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地方分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吉创资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等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同时听取了上市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上市公司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上市公司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盖章均为真实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

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上市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吉创资管本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相关方完全履行该等协议进行确认或担保。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必备信息披露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创资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的交易对方为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地方分公司。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

据此，交易对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合同对方签署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根据交易对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许可证信息查询系统（http://xukezheng.cbrc.gov.cn/ilicence/），交易对方已经有权部门授权开展业务，具备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合同签署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债权转让协议》由吉创资管法定代表人姚庆和交易对方负责人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加盖个人印章，并已分别加盖吉创资管的公章和交易对方的公章。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吉艾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据此，《债权转让协议》系吉创资管与交易对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该等合同的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权转让协议》就吉创资管拟受让的标的债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标的债权交割、通知与变更、过渡期安排、有关涉诉债权、风险揭示、双方的声明和保证、税费负担、保密、送达及通知、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据此，《债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合同的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吉创资管本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真实，具备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合法资格；《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吉艾科技部分或全部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吉艾科技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肖微

律师：陈怡

律师：刘鑫

年　　月　　日